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一百零七至
一百零九

吏部

處分例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七

吏部

處分例 徵收地丁錢糧

徵收地丁錢糧。○順治十三年題准。各州縣開徵。豫頒由單。定於十一月初一日頒發。至報部之期。直隸限十二月內到部。山東。山西。河南。限正月內到部。江南。浙江。限二月半到部。江西。湖廣。陝西。限二月內到部。福建。廣東。限三月半到部。四川。廣西。限三月內到部。如州縣官申報遲一月者。罰俸三月。兩月者。罰俸六月。三月者。罰

俸一年。四五月者降一級。六七月者降二級。八
月以上者降三級。皆調用。司道府等官申報遲
一月者。罰俸一月。兩月者。罰俸兩月。三月者。罰
俸三月。四五月者。罰俸六月。六七月者。降俸一
級。戴罪督催。遲八月以上者。降一級調用。○康
熙二年題准。地丁錢糧初叅經徵州縣官。欠不
及一分者。停其升轉。罰俸一年。欠一分者。降職
一級二分者。降職二級三分者。降職三級四分
者。降職四級。皆令戴罪催徵。欠五分以上者。革

職。

今增為直隸州知州經徵本
州錢糧初叅亦照此例處分

布政使。知府。經

管錢糧道員直隸州知州欠不及一分者停其
升轉。罰俸半年。欠一分者。罰俸一年。二分者。降
職一級。三分者。降職二級。四分者。降職三級。五
分者。降職四級。皆令戴罪督催。欠六分以上者。
革職。巡撫欠不及一分者。停其升轉。罰俸三月。
欠一分者。罰俸一年。二分者。降俸二級。三分者。
降職一級。四分者。降職二級。五分者。降職三級。
六分者。降職四級。皆令戴罪督催。欠七分以上
者。革職。

今增為直隸四川總督兼管甘肅巡撫
之陝甘總督順天府府君督催未完

俱照巡撫
例查議

○又題准地丁錢糧被叅後催徵時

州縣官限一年。布政使道府直隸州知州限一
年半。巡撫限二年。其年限內不完。不復作分數。
照原叅分數處分。州縣官原欠不及一分。年限
內不全完者降一級留任。再限一年催徵。如又
不能完。即照所降一級調用。原欠一分。年限內
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。如果能催徵完。至八九
釐者降三級留任。再限一年催完。如仍不全完。
降三級調用。原欠二分。年限內不全完者降四級
調用。原欠三分。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。原
欠四分以上。年限內不全完者革職。○四年題准。

凡限滿未完錢糧大小各官如遇

恩赦將

赦前月日扣除以

赦後月日算起至限滿續叅時註明

赦前

赦後分數具題如初叅欠四分者如

赦前二分

赦後二分年限內將

赦前所欠二分已經全完止照

赦後未完二分處分如年限內將

赦前所欠二分。未經全完。仍合

赦前

赦後分數。一併處分。如初叅四分。皆在

赦前。年限內未經全完。仍照初叅分數例處分。○又

題准。州縣官經徵一應起運本年錢糧。五萬兩

以下。一年內全完者。紀錄一次。五萬兩以上。十

萬兩以下。一年內全完者。紀錄二次。十萬兩以

上。一年內全完者。紀錄三次。督催知府。直隸州

知州。及經管錢糧道員。十萬兩以下。一年內全

完者。紀錄一次。十萬兩以上。二十萬兩以下。一

年內全完者。紀錄二次。二十萬兩以上。一年內全完者。紀錄三次。督催布政使。五十萬兩以下。一年內全完者。紀錄一次。五十萬兩以上。一百萬兩以下。一年內全完者。紀錄二次。一百萬兩以上。一年內全完者。加職一級。其監屯同知。通判。督催衛所屯糧全完。照督催知府例。議敘。經歷。經徵衛所屯糧全完。照經徵州縣官例。議敘。如地丁糧銀已完。而本色顏料。並一應起解雜項等銀未完者。不准議敘。至經徵州縣官。將未完之錢糧捏稱全完轉報。或一年內二三官徵

完之錢糧。捏為一官徵完申報者。州縣官革職。

司道府官各降二級調用。巡撫降一級調用。

改今

為該上司失於查覈。府州降二級調用。司道降一級調用。巡撫降一級留任。如州縣

官申報未完。司道府作完申報者。司道府革職。

州縣官免議。如司道府申報未完。巡撫作完題

報者。巡撫革職。司道府免議。如起解錢糧並未

起解。或庫內無銀。申報有銀者。各降二級調用。

巡撫罰俸一年。如一應批迴未領。稱為已領。未

發。稱為已發者。各罰俸一年。○五年覆准。州縣

官帶徵節年。拖欠錢糧。二年內全完一萬兩。以

上者。紀錄一次。二萬兩以上者。不論俸滿升轉。
其知府直隸州知州。經管錢糧道員。帶徵錢糧
二萬兩以上者。紀錄一次。四萬兩以上者。紀錄
二次。六萬兩以上者。不論俸滿升轉。布政使帶
徵全完十萬兩以上者。紀錄一次。二十萬兩以
上者。紀錄二次。三十萬兩以上者。不論俸滿升
轉。如帶徵錢糧全完。而經徵錢糧不完。仍不准
議敘。○六年議准。凡限滿未完錢糧各官。限內

又經遇

赦者。扣除

赦前月日止以

赦後計算年限滿日。查明題。參照例處分。○又題准。

直隸州知州。經徵本州錢糧。參後未完。照州縣

官限一年例處分。其直隸州督催之各州縣錢

糧。參後未完。照知府限一年半例處分。○十年

覆准。署印官一年內錢糧全完者。亦照例議敘。

今增未完者。亦照正官例。議處。署印不及一月。免議。○十二年題准。州縣

官員如將已徵錢糧作為民欠。或挪用詭稱民

欠者。該州縣官革職拏問。今增為或不即完解。恭遇。覃恩。牽混。

災緩未完款內串通。請免者俱革職拏問。司道府等官。明知蒙隱不

報者革職。如申報督撫不行題叅者。該督撫降

五級調用。

今增為失於覺察者。府州降一級。調用。司道降一級。留任。督撫罰俸一年。

○又題准。凡拖欠在民錢糧。革職降級。官員未經離任之先。如能將拖欠錢糧全完者。准其開復。○又覆准。巡撫布政使。經營錢糧道府直隸州知州。原欠不及一分者。限內不全完。降一級。戴罪督催。再限內不全完。降二級。戴罪督催。三限內仍不全完者。降三級調用。其餘皆照州縣例處分。衛所官員。原欠不及一分錢糧。再限內不全完者。降一級。戴罪督催。三限內仍不全完

者降一級調用。○十四年題准。凡接徵接催官員。以到任之日為始。接徵衛所官員。限一年。接催布政使。道府。直隸州知州。限年半。接催巡撫。限二年。催完。如不能完。題叅之日。照現在未完分數。以初叅例處分。至於巡撫等官。被叅催徵錢糧時。年限已滿。逾期。該撫不將自欠原叅分數。並布政使等官分數。查叅者。查出。照原叅分數。加倍治罪。○又題准。官員將侵糧抗糧人犯。捏報逃亡者。降一級調用。該管官。罰俸一年。如並不起解。侵欺抗糧人犯者。亦照此例處分。如

不行速解遲誤者。罰俸一年。該管官罰俸六月。
○十五年題准。有司未完錢糧。叅後續解全完者。各該經管衙門。一面給予批收。一面詳報該撫。題請開復。如已經申呈。抑勒不詳。及遲延不報。或不應開復之官。申詳開復者。皆罰俸一年。
巡撫。罰俸六月。或已經開復之官。重題開復。及不列續完各官職名者。皆罰俸六月。○十八年覆准。州縣等官。私加火耗。及私派加徵者。革職拏問。其司道府官。隱匿不報者。亦革職拏問。若申報督撫不行題叅。將督撫亦革職。今增為如各上司不

知情者。照不揭報。至官員有加派貪婪之處。被劣員例。分別議處。

旁人首告。經司道府官審出者。其審出之司道府官。所有未經首告之先。不行查出之處。免其議處。○三十四年覆准。凡有分數錢糧。接徵接催官員。皆將已完分數扣除。照現在未完分數處分。○四十四年議准。蘇州。松江。常州。鎮江。四府屬。賦稅繁重。州縣官本任經徵。每年地丁漕項錢糧。如於奏銷時。完至九分以上者。其接徵未完舊欠錢糧。於年限滿後。復叅降級調用之例。改為降級留任。再限一年催徵。如仍不完。即

照所降之級調用。其督催各官亦照此例議處。
○四十六年覆准。江蘇賦繁州縣錢糧三載全
完。此內雖有奉蠲之年。仍准即升。○五十四年
覆准。

盛京旗人所種地畝。應交米豆草。經徵督催各官。
徵米一石。作銀一兩考成。如催徵之官。一千兩
以下。一年內通完者。紀錄一次。一千兩以上。三
千兩以下。一年內通完者。紀錄二次。三千兩以
上。一年內通完者。紀錄三次。督催官。五千兩以
下。一年內通完者。紀錄一次。五千兩以上。萬兩

以下。一年內通完者。紀錄二次。萬兩以上。一年內通完者。紀錄三次。如催追不完。經催之官。欠一分者。罰俸六月。二分者。罰俸一年。三分者。降俸一級。四分者。降俸二級。五分者。降職一級。六分者。降職二級。七分者。降職三級。八分者。降職四級。皆戴罪。催之官。欠一分者。罰俸三月。二分者。罰俸六月。三分者。罰俸一年。四分者。降俸一級。五分者。降俸二級。六分者。降職一級。七分者。降職二級。八分者。降職三級。九分者。降職四級。皆戴罪。